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 (一) 科、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群課程委員會(系級課程委員會)。
 - (二) 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校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
 - (二) 審議本校各院級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相關事項。
 - (三) 審查本校各院所屬單位規定之畢業資格及課程規劃。
 - (四) 審查本校各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研討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
- 四、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課務組副組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專科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各 1 人、校外人士代表由教務長遴聘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依其職務之任期，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無任期之限制。
- 五、本委員會以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教務長為總幹事，課務組組長(副組長)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本委員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校各院、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得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院、所、系、科、中心之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所、系、科、中心另訂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九、本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不克出席時，各委員得委派代表出席，其權利與委員相同。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